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各工业企业：

为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气象部门与“一市一策”驻长治专家组会商结果，2026年1月20日起，将有一次较长时间的轻度至中度污染天气过程。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要求，自2026年1月20日0时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应急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对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在落实黄色应急减排措施的基础上，各重点工业企业要认真落实市、县政府的协商减排措施。各企业要提前做好检修工作，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频繁启停（保障安全生产除外）。涉及保障民生供热任务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气定产；涉及重点工程物料保障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以量定产、定向供应。

(二) 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保障民生、应急抢险等车辆外，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和企业要采用铁路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开展物料运输，不足部分采用国六标准的中重型货车承担运输任务用以补充。在做好能源保供的前提下，采用非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企业，运输量要同比减少 50%以上。

2、各工业企业要制定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力，杜绝柴油货车怠速排队入厂现象。若已出现排队情况，要启动应急预案，督促已入厂车辆尽快完成货物装卸；若需等待时间较长，要提醒燃油、燃气货车停车等待，避免长期怠速，造成污染排放。鼓励工业企业进一步做好运行调度，尽量确保物料运输作业在白天开展，适当减少夜间运输。

3、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要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施工工地要使用国三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实施阳光运输。

4、县交警大队要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三) 扬尘源减排措施

1、除应急抢险外，全县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停工工地要及时清理渣土，严禁随意堆放，对暂时堆存的土堆以及开发过程形成的裸土采用加密绿网或土工布覆盖，严防起尘。

2、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3、所有企业严禁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4、在非冰冻期，国、省道及重点区域周边主要运输道路要实施不间断的清洗吸尘作业。

（四）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

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通行管控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和夜查突击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五）其他管控措施

各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禁煤区管控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做好散煤污染防控工作，在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实施散煤“清零”和劣质煤收缴，非改造区严格实施洁净煤替代，确保洁净煤供应。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落实《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依法依规打击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压实管理责任，力争

实现区域“零火点”。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通告》要求，有序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禁放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二、监督检查措施

各镇、经开区、县直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并于每日 16:00 前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送指定邮箱（sxxyqfbgs@163.com）。

襄垣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

